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

报告填报人：宁剑帅

办公电话：0731-85899102

 手机号码：18373966903

报告日期：2022年4月15 日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年检工作，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以及未经登记而社团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或者经营的非法组织。

（3）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养老服务机构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工作，牵头负责民政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组织拟定全区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组织、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活动；落实困难残疾人社会福利政策，负责中国福利彩票在线销售和管理，负责社会捐助、雷锋超市、困难救济的监督管理。

（5）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的以及本级财政安排的保障金,负责低收入家庭认证工作,指导社会救济工作。

（6）负责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建设，收养登记工作。

（7）贯彻落实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的法规政策，制定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和促进社区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指导村务,政务公开以及规范化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工作，负责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表彰推荐。

（8）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9）负责全区街(镇)、村、社区及以上行政区划变更的呈报工作,承担相邻行政区域边界的勘界,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以及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

（10）指导和监督实施国家、省、市有关殡葬法律法规,推动殡葬改革工作。

（11）负责本单位及所属二级机构的党群、党风廉政、文明创建等工作，统筹推进民政法治建设，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工作。

（12）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分的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情况

包括局机关以及社会救助事务中心（参公管理）、社会工作事务中心（社会福利中心）两家直属事业单位。

3．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年末在职人员20人，比上年增加3人，因2021年调入3人，故2021年年末比上年增加3人；退休人员11人，与上年持平；局聘用人员3人，比上年增加1人，新增聘用人员3人，调出2人，故2021年年末比上年增加1人；局社会救助专干12人，与上年持平。

**2、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1）全面强化基本民生保障

一是守牢疫情防控底线。疫情期间对养老机构实行严格的封院管理，建立疫情防控驻院联络员制度，指导监督养老机构落实疫情防控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确保了全区民政系统内无疫情、外无舆情。二是守牢民生保障底线。保民生就是保稳定，抓民生也是抓发展。三是守牢困难帮扶底线。连续2年将特殊困难群体帮扶纳入全区十大民生实事项目，深入细致做好困难群众的困难帮扶工作。

（2）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

一是社区治理有新成效。扎实推进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建成社区15分钟服务圈44个，成功举办“三治融合•社区治理创新天心经验推介会”，并且顺利通过民政部终期验收，同时验收成果被省民政厅评为“优秀”。二是社会工作有新高度。探索具有天心特色的升级版社工站建设模式，将社工站打造成为民生服务平台、社区治理平台和人才培育平台。成立天心区社会工作协会，连续12年举办“天心社工节”，开展社工人才实务技能培训12场。积极推广“禾计划”社工线上服务小程序，线上线下融合，及时响应需求。

（3）全面优化基本社会服务

一是养老服务有温度。实施养老品牌化战略，创新智慧养老新模式，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打造“天颐”养老民生品牌，升级“白沙路养老服务示范街区”。区社会福利中心正式运营，率先成立天心区养老行业协会，发布全省首张“养老服务地图”。二是民政服务有态度。用心用情做好服务，依法依规办好业务。社会组织蓬勃发展。第六批8家社会组织如期出壳，落实“双减”政策，完成了对在市场监管局登记的营利性培训机构，变更为在民政登记的非营利性培训机构15家。落实结婚登记全市通办，办理婚姻登记4428对，婚姻调解服务成功调和335对，保持并提升了5A级婚登窗口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021年本单位整体支出预算安排为10230.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488.12万元，项目支出为9742.37万元，全部为经常性业务专项。

2021年本单位实际支出为14433.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3.42万元，占5.91%；项目支出13580.15万元，占94.09%。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433.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3.42万元，占5.91%；项目支出13580.15万元，占94.0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853.42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其中公务接待费0.77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13580.15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业务工作经费和专项经费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86.64万元，包括党建经费、民政工作经费、社会救助专干工作经费三个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民政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等方面。专项经费支出13493.51万元，主要包括80岁以上老年人补助津贴2005.4万元、居家养老和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709.51万元，社区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含住房公积金）8013.32万元，城市精品（示范）社区品牌打造85万元，社区惠民资金66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社区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示范社区（村）打造等方面；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经费支出17.62万元，社工师、助理社工师及督导经费支出2.43万元，社会服务项目经费支出130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服务和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支出38.11万元，儿童主任岗位补贴11.76万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85.78万元，低保平台建设费4万元，金龙鞋厂、精简下放、异地安置及宽释投诚人员经费84.09万元，特困家庭子女高等教育助学10万元，春节慰问困难群众749.8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806.84万元，其他项目资金共支出51.85万元。

三、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配置情况：2021年本单位增加固定资产26.70万元，其中通用设备增加26.70万元；未增加无形资产。

（2）资产使用情况：我单位使用固定资产总计106.02万元。

（3）我单位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要求，科学合理做好资产配置，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维护，挖掘资产使用价值，规范和完善资产的处置流程，充分发挥资产在单位履行职能方面的作用，保证单位高效有序运行。

（4）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办公室具体负责资产的采购、分配、清查，以及资产的使用、维护过程中的监督责任，各科室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资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工作调动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资产的增减变动及时交财务登记入账，做到账实相符。在使用中如造成人为的损失，由该使用人负责赔偿。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06.84万元，其中上年结余资金支出604.28万元，2021年预算支出202.56万元。主要用于对养老机构补贴，社工站补助，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补助、社区建设治理补助等方面。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设立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有利于促进事业发展;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三公”经费预算执行合理。

1、数量目标：见各专项绩效目标内容。

2、质量目标：推进民政管理精细化、社会救助规范化、社会福利社会化、民政服务网络化、工作手段信息化。

3、时效目标：2021年年底完成目标。

4、成本目标：严格控制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做到预算支出不超标。

5、社会效益目标：

 (1)基本形成普惠型社会福利制度体系，总体福利水平、社会服务规模和体制运转效率不断提升；

（2）社会组织基本实现“民间化设立”“规范化管理”“职业化队伍”“专业化服务”；

（3）基本建立具有天心特色的社会工作制度；

（4）初步实现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努力把社区建设成各种社会群体和谐相处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5）慈善文化广泛普及、多层、多样的社区服务网络；

6、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对民政工作满意度达90%。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总支出14433.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3.42万元，占5.91%；项目支出13580.15万元，占94.09%。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民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管理、重点使用。部门支出严格遵守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门绩效目标未细化。2021年局机关对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过于笼统，未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的完成数、产出的质量、产出的时效性和有关成本控制设置个性指标，不便于对部门履职情况的考核。

九、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下一步工作中，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申报绩效目标时，按要求做到细化、量化。并将此次绩效自评结果用于指导后续预算工作，并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开。

十、其他绩效自评工作情况说明

无。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自评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1　 | 20　 |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备注 |
| **支出合计** | **14301.56** | **10230.49** | **14433.57** | 支出合计=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
| （一）基本支出 | **730.46** | **488.12** | **853.42** | 　 |
| 其中： 三公经费 | **0.83** | **1.5** | 　0.77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  3.公务接待 | **0.83** | **1.5** | 0.77　 | 　 |
|  公用经费 | **55.55** | **60.72** | 63.5　 | 　 |
|  1.办公经费 |  |  | 　 | 　 |
|  2.水费、电费、差旅费 |  |  | 　 | 　 |
|  3.会议费、培训费 |  |  | 　 | 　 |
| （二）项目支出 | **13571.1** | **9742.37** | 13580.15　 | 　 |
|  1.业务工作经费 |  | **86.65** | 86.64　 | 共4个（党建经费、民政工作经费、社会救助专干工作经费、天心区敬老院经费） |
|  2.专项经费（含政府专项） |  | **9655.72** | 　13493.51 | 等于各项目明细金额合计 |
| 其中：80岁以上老年人补助津贴 |  | **2049** | 2005.4　 | 每个专项经费应单独填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居家养老和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 |  | **500** | 　709.51 |
|  城市精品（示范）社区品牌打造 |  | **86** | 85　 |
| 社区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含住房公积金） |  | **6523.2** | 8013.32 |  |
| 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经费 |  | **20** | 17.62 |  |
| 社工师、助理社工师及督导经费 |  | **13** | 2.43 | 2.52万元下在街道 |
| 社会服务项目经费 |  | **130** | 130 |  |
| 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 |  | **50** | 38.11 |  |
| 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  | **23.52** | 11.76 | 11.76万元直接下在街道 |
|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  | **40** | 85.78 | 从春节慰问调剂11.08万元 |
| 低保平台建设费 |  | **42** | 4 | 38万元下在街道 |
| 金龙鞋厂、精简下放、异地安置及宽释投诚人员经费 |  | **55** | 84.09 |  |
| 雷锋超市补助经费 |  | **114** |  | 指标下在街道 |
| 特困家庭子女高等教育助学 |  | **10** | 10 | 调剂3万元到一老一小 |
| 春节慰问困难群众 |  |  | 749.8 | 切块资金 |
| 彩票公益金 |  |  | 806.84 |  |
| 社区惠民资金经费 |  |  | 712 | 市级资金 |
| 其他项目 |  |  | 51.85 | 38.56万元基政上年结余资金，0.5万元奖励金，5.31万元维稳工作经费，敬老院捐赠经费5万元，其他结余资金2.48万元 |
| **补充数据**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294.29　 | **463.12** | 　818.01 | 　 |
|  资产购置支出 | 2.06　 | **26.7** | 26.7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1 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m2） | 实际规模（m2）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单位（盖章）： 天心区民政局 日期：2022年4月15日

| 评价指标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投入（9分） | 目标设定（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④是否分别制定了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④按相关要求分别制定了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低于2个，计0.5分，低于4个不得分；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 4　 |
| 预算配置（3分） | 人员控制率 | 3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计1分，否则不得分。 | 3　 |
| 过程（41分） | 预算执行（16分） | 预算执行率 | 6 |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经批复的本年度部门（调整）预算数。 |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达95%及以上的计满分；低于95%的，得分=执行率\*评分系数\*满分。其中，执行率达90%-95%的，评分系数为1；80%-90%的，系数为0.8；70%-80%的，系数为0.6；60%-70%的，系数为0.4；50%-60%的，系数为0.2；50%以下的，系数为0，计零分。 | 6　 |
| 预算调整率 | 4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部门预算调整务必精准有效（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区委区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5%，计3分；5-10%（含）计1.5分；大于10%不得分。 | 4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3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当年预算，不超上年决算。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每超出1%扣0.15分，扣完为止。 | 3　 |
|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 3 |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②预算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③预算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根据上级文件清理中介机构库。 |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②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和根据上级文件清理中介机构库得1分，否则不得分。 | 3　 |
| 过程（41分） | 预算管理（2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④落实政府2021年“过紧日子”政策的具体举措及实施情况。 |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对非刚性项目支出压减5%及以上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 | 6　 |
| 信息公开性 | 4 | ①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①、②各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
|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 4 | 2020 年绩效自评工作：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③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 开展了2020 年绩效自评，得 1 分；绩效自评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整改到位，得1份，否则酌情扣分。 | 4　 |
|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 3 |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未整改原因是否进行情况说明。 | 对 2020 年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计 1 分；2020 年反映问题部分整改，计 0.5 分；2020 年反映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计 0 分。部门整体评价未纳入2020年重点绩效评价的，不扣分。 | 3　 |
| 资产管理（5分）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③资产配置是否编制年度预算；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资产管理编制年度预算，计0.5分未编制不得分。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未超年度预算（按程序审批除外），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2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并有台账；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是否有闲置现象；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相关资产购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外租资产是否走合规程序；⑦资产是否定期进行盘点并有记录。 |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3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资产无闲置现象，计0.2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3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外租资产全部走合规程序，计0.2分，发现一例不合规，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过程（41分） | 资产管理（5分） | 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 | 1 | ①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②固定资产增减变化是否建立审批程序；③固定资产是否有闲置浪费现象。 | 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的计0.25分；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0.25分，否则不得分；固定资产无闲置浪费现象计0.5分，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产出（25分） | 履职产出 | 实际完成率 | 产出和效益共42分，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设置指标并赋予相应分值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部门工作受到上级通报表扬或批评情况。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5　 |
|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5　 |
| 完成及时性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5　 |
| 质量达标率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5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5　 |
| 效益（17分） | 履职效益 | 经济效益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 社会效益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生态效益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7　 |
| 满意度（8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8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8　 |
| 合计 | 100分 | 　 | 　 | **100** |